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A320-17

修正案号: 39-8180

一. 标题: 机身 - 中部机身前压力隔框 - 加固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 (MSN) 的Airbus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 和 A321-232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4-0209 (2014年9月19日颁发)。
- 2. Airbus SB A320-53-1268 原版(2013 年 1 月 8 日颁发), 或 R01 版 (2013 年 7 月 23 日)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在A320延寿服务目标下(Extended Service Goal)的疲劳测试中发现,疲劳损伤可能出现在框架(FR)35处前压力隔框的左侧(LH)和右侧(RH)。

这种情况,如果不被发现和更正,会影响机身结构的整体性。 为了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空客在Airbus SB A320-53-1268 发布了一个加固型的改装(a reinforcement modification), 让在役的飞机 来达到新的延寿服务目标限制(ESG limit)。

基于以上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FR35处的中部机身前压力隔框进行加固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 飞机首飞后在48000FC或者96000FH内,先到为准,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268 R01版的说明,对FR35桁条(stringer)30处的前压力隔框左侧右侧进行加固型改装。
- 2.2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已经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268原版的要求进行改装的,被认为符合本指令2.1段的要求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10月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9月29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光耀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321